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楊福金系友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楊福金先生，捐贈獎學金以回饋母校暨鼓勵僑生學弟妹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系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年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當年度捐贈總金額調整獎勵學生名額及獎學金數額。
- 五、申請條件：
  - (一) 具僑生（含外籍生）身分，以馬來西亞地區為第一優先，其次為其它地區。並須為本系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一般生（不含延修生）、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海青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之一者。
  - (二) 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碩、博士班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停修或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三)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助）學金者。
- 六、申請日期：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學金切結書各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獲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只，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 九、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紙本親筆撰寫）至系辦，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